

鄭天財	蔣乃辛	鄭汝芬	楊玉欣	簡東明
張嘉郡	孔文吉	盧秀燕	詹凱臣	蔡正元
廖正井	呂學樟	翁重鈞	盧嘉辰	楊應雄
紀國棟	江啟臣	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全球化因素，台灣的製造業大量外移，造成勞工失業、中產階級弱化，雖然台灣經濟有緩步成長，但所有大型建設、中央政府機關及可運用之公共資源幾乎皆集中於北台灣，進而壓縮南台灣發展空間，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提出發展南台灣之實質產業引進計畫及建設，讓南部有更多就業機會、吸引人口回流，進而縮減南北差距，以達區域平衡發展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鑒於全球化因素，台灣的製造業大量外移，造成勞工失業、中產階級弱化，雖然台灣經濟有緩步成長，但所有大型建設、中央政府機關及可運用之公共資源幾乎皆集中於北台灣，進而壓縮南台灣發展空間，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提出發展南台灣之實質產業引進計畫及建設，讓南部有更多就業機會、吸引人口回流，進而縮減南北差距，以達區域平衡發展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以人力資源分析，十五歲以上受過高等教育的比率在台北市高達 52%，但南部僅介於 17%至 36%間。

二、又，台北市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已達 124 萬元，但是南部的嘉義、屏東、高雄縣僅在 70 萬元左右，更進一步檢視近八年所得發現，台北市與南部多數縣市的所得差距仍逐年擴大之中，台北市的家庭所得已比雲林、台南高出 80%以上，使得多數人。

三、台灣南北差距的擴大，除因於早年政府資源過度向北部傾斜外，全球化迫使南部的廠商快速外移，以致近年南部多數縣市就業成長停滯，反觀北部地區就業人口數高達 280 萬，占總就業人數 28%，更遑論北部地區就業機會往往高於南部地區，如此一來，所造成的磁吸效應更使多數就業人口流向北部地區。

四、為此，行政院應立即提出發展南台灣之實質產業引進計畫及建設，讓南部有更多就業機會、吸引人口回流，進而縮減南北差距，以達區域平衡發展之效。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許智傑	許添財	邱志偉	段宜康	劉權豪
蔡煌瑯	李昆澤	田秋堇	陳唐山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李俊俤	薛凌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陳委員碧涵等 26 人，有鑑於「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然而，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普考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卻未將客語列為考試科目之一，亦未針對應考資格要求通過客語認證，造成處理相關客家事務的公務人員恐未能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爰此，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將客語列為高普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科目之一，或對於應考資格列入客語認證之要求，以建置客語於公共服務上的無障礙環境，確實有效落實客家基本法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林佳龍、陳碧涵等 26 人，有鑑於「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然而，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普考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卻未將客語列為考試科目之一，亦未針對應考資格要求通過客語認證，造成處理相關客家事務的公務人員恐未能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爰此，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將客語列為高普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科目之一，或對於應考資格列入客語認證之要求，以建置客語於公共服務上的無障礙環境，確實有效落實客家基本法之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客家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為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因此，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普考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應考科目除國文、英文等共同科目與一般專業科目外，與客家議題相關的專業科目為「客家歷史與文化」、「客家政治與經濟」。其中並未將客語列為考試科目之一，對於應考資格亦無客語認證之要求，造成處理相關客家事務的公務人員恐未能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

二、目前所有的公務人員考試，共同科目都有國文與英文，顯見政府機關將公務人員的語言溝通視為最基本的能力，但卻於辦理客家事務行政類別的部分，獨漏客語能力的要求。此外，日前考選部表示，為提升公務員英語能力，公務人員考試除已全面加考英文，未來預計將視各類科職場需要，提高英文占分比率，或加考專業英文。然而，依據政大英文系教授陳超明 2009 年的「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現況調查」指出：約 41% 的人認為，工作中使用英文的時間只有一成以下，高達近 40% 的受訪者認為，在工作中不會用到英文，相較於國內有 400 萬人口使用客語的比例，其考試輕重顯有失衡。

三、綜上，為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將客語列為高普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科目之一，或對於應考資格列入客語認證之要求，以建置客語於公共服務上的無障礙環境，確實有效落實客家基本法之規定。

提案人：吳宜臻 林佳龍 陳碧涵

連署人：吳秉叡 陳其邁 邱文彥 魏明谷 蔡其昌

尤美女 邱志偉 吳育仁 姚文智 許智傑

林正二 李桐豪 林岱樺 呂玉玲 鄭天財

盧秀燕 江啟臣 紀國棟 段宜康 蘇清泉
 蔡煌瑯 廖正井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啟臣、蘇委員清泉、盧委員嘉辰、江委員惠貞、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志雄、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等 32 人，鑒於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惟現行分配對象與比例係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時過境遷已過三十餘年卻未做絲毫修正，然而新改制之直轄市於省道養護及監理業務上所應擔負之職能已與台北市、高雄市一致，汽燃費卻未能與北高兩市共同享有分配，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分配辦法與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而非獨厚北高兩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江啟臣、蘇清泉、盧嘉辰、江惠貞、盧秀燕、黃志雄、廖正井、黃偉哲等 32 人，鑒於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惟現行分配對象與比例係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時過境遷已過三十餘年卻未做絲毫修正，然而新改制之直轄市於省道養護及監理業務上所應擔負之職能已與台北市、高雄市一致，汽燃費卻未能與北高兩市共同享有分配，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分配辦法與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而非獨厚北高兩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係奉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現行分配比例為中央（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及公路總局）54.838%；高速公路局 22.5%；臺北市 15.108%；高雄市 7.554%。

二、101 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資料來源：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億元

分配對象	比 例	金 額
交通部	1.960%	8.95
內政部	9.812%	44.79
公路總局	43.066%	196.61
高速公路局	22.500%	102.72
臺北市	15.108%	68.97
高雄市	7.554%	34.48
合 計	100.000%	456.52